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JY25-028ZYA-1

#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包1)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9991938771。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74742

#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 20901158000007643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Ç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笙七音	投标文件核式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JY25-028ZYA

项目名称: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7,161,067.2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城区4所小学)):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75,802.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75,802.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 化设备	中小学信息 化设备更新 项目(城区 4 所小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 075, 802. 66	12, 075, 802. 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包2(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6 所偏远小学)):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46,424.0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46,424.0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 化设备	中小学信息 化设备更新 项目(6 所 偏远小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 646, 424. 08	2, 646, 424. 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包 3(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区初级中学等 6 所初中、沿河湾小学等 6 所小学和建华中心学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773,840.5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773,840.5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ни н	ни на лада	CHANGRAN	位)	数及要求	HI I 1X <del>3F</del> (70)	AXIMIN ()U)	
		中小学信息					
		化设备更新					
		项目(区初					
	甘品层白	级中学等6					
3-1	其他信息	所初中、沿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 773, 840. 52	21, 773, 840. 52	
	化设备	河湾小学等					
		6 所小学和					
		建华中心学					
		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包4(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图书)):

合同包预算金额: 6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中小学信息				
4-1	其它图书	化设备更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65, 000. 00	665, 000. 00
		项目(图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城区4所小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5 页 共	114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oda	Fano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_		0	0		
<b>州州、田安市区域区市一环本</b>	・飲っつ具()	4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早 1 4 成 27 %	火 由纤. 10	001029771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6 所偏远小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区初级中学等 6 所初中、沿河湾小学等 6 所小学和建华中心学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图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城区4所小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2(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6所偏远小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3(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区初级中学等 6 所初中、沿河湾小学等 6 所小学和建华中心学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4(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图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 发布:
- 6.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7. 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包1至包4进行,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但为了确保项目进度,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1个标段。按照评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推荐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 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

联系方式: 0911-621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号 (凯森盛世 1号) A座 27楼

联系方式: 19991938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锦云

电话: 199919387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延安市安塞区 电 话: 0911-621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徐锦云 电 话:19991938771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包1)
4	   采购项目编号 	ZDJY25-028ZYA-1
5	项目分包	否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075,802.66元。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75802.66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详细报出各项采购产品的价格。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货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电子和公告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 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0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 书面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户 名: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20900052574742 备注: 项目编号: ZDJY25-028ZYA-1(包1)投标保证金 ( <b>溫馨提示: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未备注,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未备注,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5)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按本章4.5.2.4条款规定,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保证金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办理换票手续,但需将保函原件(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b>
24	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1套正本、2套副本和1份电子文件(U盘)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文件应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 2、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PDF格式中,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U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 3、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28	投标文件是省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用A4页幅、 <b>双面打印</b> 、左侧胶装方式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正本装一袋,两份副本装一袋;U盘置于正本投标文件密 封袋中。
29	投标文件封面 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2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否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u>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评标顺序	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包1至包4进行,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按照评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在参与后续标段评审。
45	其他	1、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CA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过延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内容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即《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 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9) 无;
  - (10)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行政许可证等)。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 (11)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 项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协议:
  - (13)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3.2 授权委托

-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 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

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4. 2.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 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8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 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 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承诺文件;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实施方案:
  - (11) 产品来源渠道;
  - (1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13) 供货能力;
  - (14) 应急预案;
  - (15) 投标人相关证书情况

- (16)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售后服务方案;
- (19) 节能环保产品;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4.3 投标报价

-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 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 手续。
  -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 4. 5. 2. 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 5. 2. 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 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至星期五,9:00-16:00。
  -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财务部。
  -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 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 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 4.6 商务文件

-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

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送达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5.3.5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3.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本项目(包)使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 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 (2)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 (3) 投标人登录签到: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 (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5)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 (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6) 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7)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开标文字咨询: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 (9)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 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 6.2.2 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则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 招投标系统流程进行。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 统要求进行签到、解密等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

# 7. 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 7.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2.3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7.2.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家库随机抽取。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 定出中标人。

	第 30 页 共	114 页	
	>  > - > - >	/ (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	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	K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座27楼 电	话: 19991938771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低的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

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 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3 中标通知书

-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 废标

# 11.1 废标的情形

- 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11.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1.9 质疑函递交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联系人: 徐锦云

联系电话: 19991938771

邮编: 710048

# 12.2 投诉

-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1-6212529。
-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依据

-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即《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b>税收缴纳证明:</b>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內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b>投标声明书:</b>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内容。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无
  -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无
-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 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u>/证</u>(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2.4.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 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 3. 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 3. 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1	性审	(3) 报价唯一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查		金额或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	响应 程度 审查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5		, ,, ,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

#### 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 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审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部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备货、包装、运输、易损件小批量补货等)②供货保管、运输方案(包括送货时间及车辆配置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此评审项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供货保管、运输方案:此评审项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发票(付款凭证)或供应链条完整的厂家授权等证明。 评审标准: 每提供采购需求中的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过程中、发货前、发货后的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产品质量保	0.77	赋分标准: (满分9分)
	障措施	9分	①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4.5 分,每完
			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
			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
			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发货前、发货后的质量保障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4.5 分,
			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
			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的供货能力:能够保证货物供货及时,有相关供货
			所需的设备等,提供相关服务承诺。②生产企业的供货能力:
			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有足够的加工、生产能力,生产加工工
			艺先进,保证正常供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标准:
		9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供货能力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满分9分)
			①投标人的供货能力:此评审项满分 4.5 分,每完全满足一
			条评审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
			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生产企业的供货能力:此评审项满分 4.5分,每完全满足
			一条评审标准得 1.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
			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

		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需求
		紧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②供货时遇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应各新安	0.7	赋分标准: (满分9分)
应急预案	9分	①供货需求紧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 此评审项
		满分 4.5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5分;针对每条
		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
		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供货时遇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此评审项满分4.5分,每
		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
		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
		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所供设备均为市场主流产品,无残次
		品及二次翻新产品,保证所供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为采购人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针对性: 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投标人承诺	5分	赋分标准: (满分5分)
		①承诺所供设备均为市场主流产品,无残次品及二次翻新产
		品:此评审项满分 2.5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2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5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分。
		②承诺所供设备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为采购人提供优于招标
		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此评审项满分 2.5 分,每完全满足一

				条评审标准得 1.2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
				的方面,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
				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
			- /\	负责人②送货人员③售后服务人员
		人员配备	5分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各项人员齐全,服务团队至少配备5人得2分,每
				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证明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	5分 	评审标准:
				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供货业绩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
3				  服务网点的设定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③产品出现质
				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等。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方		赋分标准: (满分9分)
		案	9分	   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此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
				   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
				   面,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此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
				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
				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
				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此评审项满

		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认定为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进行评审。
	2分	评审标准:
节能、环境标		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种产品得 0.25 分,最高得 1
志产品		分; 所投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种产品得 0.25 分,
		最高得1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可同时得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不得分。
Σ (1+2+3)=100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u>计算机</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 最低评标价法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u>10</u> % (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 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 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 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 2. 3. 2 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 按废标处理。

####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 理。

####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1 项目名称: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包1)
- 1.2 项目概况:安塞区第一小学、安塞区第二小学、延安保小、安塞区第四小学。主要包括: 科学实验室、科学实验室器材、音乐教室、舞蹈教室、书法教室、劳动科教室、卫生保健室、计算机教室、广播室、智慧黑板等。
- 1.3 质量要求: 货物(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在交货期内按时保质交货,总体要求符合本章采购需求。
  - 1.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1.5 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u>1</u>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采购清单及规格

详见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包1)招标文件附件(另册)。

2.2 核心产品名称: 智慧黑板 教师机 学生机。

2.3.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2.3 质量要求
- 2.3.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 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1) 国家标准、规范;
(2) 行业标准、规范;
(3) 地方标准、规范;
(4) 团体标准、规范;
(5) 企业标准、规范。
2.3.3 本章第2.3.2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说明: 凡是产品规格(尺寸)相关数据均可有5%之内的误差。

# 3. 商务要求

- 3.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3.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3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3.5 包装要求:

- 3.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3.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3.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3.6 售后服务要求:

#### 3.6.1 基本要求

-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内响应,并承担更换产品所需费用,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4)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6. 2 质保期要求: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3.6.3 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

保修"服务。

3.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包1)
合同编号:	
甲 方: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城区4所小学) 1批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6) 合同是否分包: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口是 口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口是 口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 <b>人</b> 民币元(¥)。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
人工费、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乙方供货产品按投标
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参数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 否
-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全部完工达到使用条件后,由乙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4)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	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签章)	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	67 页 共 1	114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么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	_	_	0	_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 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7.1款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 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 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现场的包装、装载、 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u>1</u> 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2 小时内响应,并承担更换产品所需费用,在 5 个工作
第8.2(3)项	响应时间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无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L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
第 14.1 (6) 项	服务	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①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b>无</b>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JY25-028ZYA-1

#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包1)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文件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实施方案
十、产品来源渠道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十二、供货能力
十三、应急预案
十四、投标人承诺 ·····
十五、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十六、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 ·····
十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哨	4 工程	油右 <sup>®</sup>	思公司.
ᅭᄉᄭᄦ	8/**	" /BJ /BJ 1	<b>化乙二二</b>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包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
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	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
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	3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_套和晶	J本套,电子文件 <u>1</u> 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为	、写)元(¥);交货期为,投标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	色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	页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示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	口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口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9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	可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	中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接	安下列地址联系:
In 1- 1 6-76	( 44 A4 I) , <del>24</del>
投标人名称:	(孟毕位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上子版工和源海专用八哥 71	-第 76 页 共 114 页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交货地点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项 目(包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注: 1. 投标总报价为产品各分项投标报价的合计金额,应按含税金额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名)
日 期:年月_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_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其他费	門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 注: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若有漏报或未填写,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若有漏报或未填写,将被视为"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9 页 共	114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世人分略工程存储有限公司 Zhengu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 5. 本表各分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 6.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保证所投产品规格符合采购需求(证明资料 不限于(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
  - 7.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 明						

投标人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年月日	
第 81 引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i	页 共 114 页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有合同条款未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标人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页 共 114 页
	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系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19991938771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г		~   1,1,1,7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	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	<sup>立</sup> 总额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企业	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III.'	手机	
	姓名 		巴伯 「	Ī	办公	
联系人			电话			
<b></b>		联系方式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姓名:	_ 性别: 年龄: _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b>人身份证复印件</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3 授权委托书

		O. J文 1人	را مار کی				
į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人),现			
委托_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践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注	递交、撤回、	修改(采购项目)第	5包投标文件、签订合	司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	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2	委托期限: 自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历天。				
1	代理人无转委	<b>泛托权</b> 。					
附: 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方	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	· 主单位章)			
			· 负责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 (签名)				
身份证号:				-			
		授权委托日期:_	年月日				
时提付	供; (2)本授材 代理人签名。	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 双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第 85 页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			
		K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

5.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即《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1: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 说明:

-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
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	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l.	(だた たて )	
<b></b>	八:	(金石)	
日 期:年月_	В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说明:

-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第€	见(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并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	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	<b></b> 色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	
日 期:年月	Я		
н /уј  /ј	<b>_</b>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名称)							
	我公司_		(投标	<u>人名称)</u> ,	就参加		(采购项目	<u>名称)</u> 第_	_包(:	项目编
号:		) 投标	事宜,我	战公司完全	理解招标	<b>卡文件所要求</b> 的	<b></b> 各项技术商	j务要求。	若我方	中标,
我方	7郑重承诺	i <b>:</b>								
	我公司具	:备履行台	<b>计</b> 同所必需	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才	<b></b>				
	本承诺真	实有效,	若经查	实存在不实	情况。才	<b>卜</b> 公司愿意接受	受政府有关部	了门的相应。	处罚,	并愿意
承担	自由此带来	的法律后	ā果。							
	特此承诺	<del>.</del> !								
投	标人名称:				(	<b>É単位章</b> )				
法	定代表人具	或委托代	理人: _		(	签名)				
日	期: _	年	月	_日						

##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	<b></b>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	<u>呂称)</u> 第包(采购
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在此为	邓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	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	效;		
2. 我方近 3 年	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	]责令停产(或例	亭止经营)、吊销生产设	午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较大数额罚款	次(举行听证会)等行政	<b>效处罚的情形存</b>	在;	
3. 我方无企业	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	于破产状态或	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有	存在;
4. 我方承诺在	: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	其他单位围标	、串标,不出让投标的	<b>资格,不采取不正当</b>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也投标人,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评标委员会成员行师	侑;
5. 我方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	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u>.</u> ;
6. 我方在投标	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	<b>亍人、重大税收违法</b>
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	违反,一经查实,我方	7愿意接受政府	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	尔、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 (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正 <del>大方</del> 略丁	 : <b>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b>		页 pineering Consulting C	

####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

说明: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 11. 其他资料

#### 七、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 <b>其投标无</b>	<b>E效</b>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96 页 共 114 页
	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请	古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日	期:	年	F	]	_日			

#### 3. 其他承诺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有偏离情况,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标	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	页 共 114 页 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系盛世 1号)A 座 27 楼 电话: 19991938771

## 九、实施方案

说明:

#### 十、产品来源渠道

说明:

####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

## 十二、供货能力

说明:

## 十三、应急预案

说明:

## 十四、投标人承诺

说明:

## 十五、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备注

说明: 1. 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若有)、相关行业证书(若有);

3.	表材	各可	自往	行扩	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年月日	
	06 页 共 114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四安巾雁塔区南二圻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19991938771

## 十六、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类似业绩是指与 2. 投标人需提供完	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 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 整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 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	用功能等方面相同 盖公章。		为准)。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投标人名称:	(盖単位章)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货物 (产品)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十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属于第五章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
-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十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采 购 人 名 称</u> )的 <u>(项 目 名 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 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 <u>标 的 名 称</u> ),制造商为( <u>单 位 名 称</u> ),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 <u>标 的 名 称</u> ),制造商为( <u>单 位 名 称</u> ),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说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3. 监狱企业证明

####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